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5000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9年3月21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19]33号）。该项目于2020年7月09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6682077066001V，2023年7月进行了延续），于2020年8月进入试运行阶段。疫情期间，公司订单受到市场影响，生产设备调试未正常开展，2023年3月开始，建设单位正式开展生产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受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1号-2023年11月2号勘探现场并了解相关情况，收集生产数据资料。根据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组织了《年产5000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和韶关南雄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会议上成立了环保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建设

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以及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对企业提出部分修改意见，最后形成本次会议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于2024年01月02日修改完成后，进行挂网公示。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环保科，负责厂区所以环保工作，同时把具体环保工作落实到部门。

（2）环境监测

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在今后的工作中必定加强管理，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落实，甲类车间 A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落实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